

新北市三峽民權老街商圈發展協會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

大會手冊

時 間:110/12/15(三)18:00-21:00

地 點:帝一嶺餐廳(新北市三峽區國光街 177-5 號)

中華民國 110年 12月 15日

新北市三峽民權老街商圈發展協會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議程

時間	流程	說明
18:00	會議開始	
18:00-18:05	主席致詞	理事長 林豐斌
18:05-18:15	「110 年度工作成果」及 「111 年度工作計畫」報 告	總幹事 林松茂
18:15-18:20	「110 年度協會經費收 支」報告及「秋遊三峽添 好運 心想事成在老街」 活動經費使用說明	財務 王嬿琳
18:20-18:35	「討論議題」及「臨時動議」(含聘請協會榮譽顧問、大合照)	理事長 林豐斌
18:35-18:45	台灣 PAY 推動說明	彰化銀行代表
18:45	會議完成/聯誼餐會開始	
18:45-18:50	理事長致詞及貴賓介紹	理事長 林豐斌
18:50-19:05	貴賓致詞	
19:05-21:00	聯誼餐會	

(一)110年度協會工作執行成果

1. 三峽老街「燈光整修改善」工程(特別感謝:江怡臻議員)

協會有感三峽老街牌樓燈光使用至今已經十餘年,造成很多 燈光照明損壞且不堪使用,原本美麗的三峽老街夜景也變的有點昏 暗。在爭取修善經費時,特別「江怡臻議員」積極努力為我們老街 爭取約1百多萬經費施作改善,並加強督促各部門加速施工進程。

改善後老街夜晚美景得以重現,也讓來逛街的民眾可以體驗 老街夜晚的浪漫。









2. 舉辦「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劃」活動

由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主辦,並由「艾斯移動」執行的「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劃」,不僅協助三峽老街數位轉型、建置三峽老街官方 LINE@,匯總超過 50 間名店,使用數位優惠券導客系統,與艾斯移動 Mobii app 共同加碼,推出總價值 30 萬元的振興優惠活動,邀請民眾來體驗三峽全新數位轉型。

9月18日~10月底使用優惠券還可參加振興大轉盤試手氣, 有機會抽得1000元振興紅包與各項好禮!周末更有「三峽專屬彩 蛋機」,至老街店家消費滿200元,即可參加彩蛋機活動,有機會 抽中知名伴手禮、萬元紅包、iPhone mini等大獎!





3. 由於疫情影響導致店家營收銳減,協會自辦「秋遊三峽添好運,心想事成在老街」活動(特別感謝:吳琪銘立委、廖宜琨議員、江怡臻議員、黃宗祥里長及福安宮···等支持活動並贊助獎品)

隨著疫情持續趨緩,在新北市長侯友宜與新北市民共同努力之下,新北市疫情逐漸受到控制。為振興三峽老街商機,林豐斌理事長於今年初爭取參與「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」舉辦「活絡新北市商圈振興補助計畫」,得到新台幣 40 萬元補助經費,作為商圈行銷推廣使用。

本活動由「商圈協會」自辦,從10月23日起至11月21日 止每週六日,辦理「秋遊三峽添好運,心想事成在老街」商圈聯合 促銷活動,活動期間民眾只要在三峽老街使用「五倍券」、「新北加 倍券」或「現金」消費滿200元,即可獲得「三峽老街振興摸彩券」 一張,還有機會把最新款「IPHONE13」、「三峽老街房子一棟」、「手 工肥皂洗香香一年份」、「豆花一日吃到飽」…等高達2000項具創 意又可讓民眾「立即兌換」的大獎通通帶回家!

因活動效益顯著,於活動執行期間陸續吸引包含吳琪銘立委、 江怡臻議員、廖宜琨議員、黃宗祥里長及福安宮…等地方組織,紛 紛贊助大小獎品給「新北市三峽民權老街商圈協會」,作為本次抽 獎之獎品。此外,也因為民眾反應熱烈造成店家「有感」,紛紛主 動支持活動並加入協會。更有許多店家表示願意額外免費提供獎品 供民眾抽獎,使得整個活動的獎品高達 4,000 個以上,不僅成功整 合商圈業者、改變民眾對於三峽老街的印象增加黏著度。

















4. 配合「鶯歌嘉年華」- 串連三峽老街

新北市府於 12/11 日至 12/12 日在鶯歌老街舉辦嘉年華系列活動,包含鶯歌在地特色的踩街遊行、舞台表演、特色市集,除提供超值折扣優惠,現場市集攤位也網羅鶯歌各式特色美食,要讓大家買得滿意、吃得開心。為款待所有到訪的遊客朋友,經發局也與鶯歌區陶瓷藝術發展協會,以及三峽民權老街商圈發展協會合作,串聯商圈百間店家提供新北加倍券等專屬優惠好康,消費滿 500 元就可兌換 100 元消費抵用券,並參加抽獎;消費滿 1000 元再送限量好禮。另還精心規畫 4 條「三鶯小旅行」遊程路線,暢遊「三峽」與鶯歌地區,體驗在地特色手作 DIY,並享用風味午餐。





(二)111年度協會工作計畫

-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明年度活動經費三峽老街已確定爭取
 到,協會將擇期實施,並加強網路宣傳推廣部分。
- 2. 配合新北市政府商圈發展,積極爭取成為新北市政府參與 「111年度中小企業處商圈街區營造競賽」示範商圈之一。
- 3. 配合政府政策,努力引進各方資源,以期活絡商圈。
- 4. 導入數位支付並爭取補助經費(line pay、街口支付、台灣 pay)
- 5. 努力讓店家認同,創造店家「有感」而加入協會。
- 6. 整合三峽在地資源(寺廟、觀光工廠等)來舉辦活動,讓三峽的特色可以讓更多人知道,進而創造共贏的局面。
- 7. 今年萬聖節協會將積極配合辦理 Hot Drive/熱駕-「經典 90 三峽封街車聚」活動(特別感謝廖宜琨議員大力促成)。
- 8. 增進與總會及其他商圈互動交流參訪,以期加強聯合行銷, 吸取活動經驗。

(三)110年度協會經費決算表

110 년	F新北市三峽區民權老街	う 商圏發展	 展協會則	務表
日期	項目	支出	收入	餘額
	109 年協會結餘			37, 599
1月1日	新入會+年費(6人)		12, 000	49, 599
1月12日	印名片+聘書	4, 883		44, 716
2月4日	利息+政府經費		240, 010	284, 726
2月24日	支付 109 年振興活動經費	240, 000		44, 726
2月26日	新入會+年費(2人)		4,000	48, 726
3月18日	捐款(理監事)		182, 706	231, 432
3月18日	捐款(榮譽顧問)		10,000	241, 432
5月6日	新入會+年費(2人)		4,000	245, 432
8月12日	新入會+年會(1人)		2,000	247, 432
8月27日	新入會+年會(2人)		4,000	251, 432
8月31日	利息+龍騰贊助		508	251, 940
9月7日	退會費	1, 749		250, 191
9月7日	協會背心	14, 280		235, 911
9月16日	網站續約	6, 210		229, 701
9月16日	中秋會員禮	15, 180		214, 521
9月16日	新入會+年會(1人)		1, 350	215, 871
9月17日	新入會+年會(1人)		1, 350	217, 221
10月10日	新入會+年會(5人)		7,600	224, 821
10月10日	買入傳票	25		224, 796
10月14日	新入會+年費(2人)		4,000	228, 796
10月14日	活動經費(新北市)		120,000	348, 796
10月15日	感謝狀+收據	440		348, 356
11月5日	活動支出(雜支+保險)	15, 920		332, 436
協會結餘				332, 436

理事長:林豐斌 常務監事:陳雅娟 財務:王嬿琳

(四)「秋遊三峽添好運 心想事成在老街」經費說明

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複價	經費來源 (補助款/自籌款)
抽獎品(隨機振興獎、 主題振興大獎)	300, 000	1	式	300, 000	補助款
抽獎品(特別獎 IPHONE13)	25, 900	1	式	25, 900	補助款
活動雜支	33, 920	1	式	33, 920	補助款
設計費(店家識別標章、抽獎券、活動海報、獎品兌換券、抽獎 處立牌…等)	40, 180	1	式	40, 180	補助款
印刷費(店家識別標章、抽獎券、活動海報、抽獎處立牌等)	75, 000	1	式	75, 000	自籌款
合計				475, 000	補助款: <u>400,000</u> 自籌款: <u>75,000</u>

(五)討論提案:

案由一:請審議 110 年度協會工作計畫案。

決議:

案由二:請審議 111 年度協會工作執行規劃。

決議:

案由三:請審議本會 110 年度協會收支決算表。

決議:

案由四:請審議本會「組織章程」(附件)修正案(本案業經 110/11/30 理事會提案審查,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 機關核備)。

(一)本會組織區域

原條文	修正條文
第四條本會以 新北市三峽區 為組織區域。	第四條本會以「三峽民權老街商圈」為主要範圍,包含三峽區民權街1號-147號、祖師廟廣場兩側商店、仁愛街(中山路口至民權街口)為組織區域。

(二)本會會員資格與類型

原條文	修正條文
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:	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:
一、個人會員:凡贊同本會區 旨,年滿二十歲,於三峽區 內設籍、工作者或開業, 營,得填具入會申請書。 營,得填具通並繳 ,為個人會員:凡本鎮內各 內內設籍、學校及團體,為 屬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, 會申請書,經理,為團體 會申請書,經理,為團體會員 ,為團體會員推出代表	一、個人會員:凡贊同本會宗旨, 年滿二十歲,於「 三峽民權 老街商圈」內之店家設籍、 之店家設籍、 工作者或開業經營者,得 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 過並繳納會費後,為個人會 員。 二、團體會員:凡本區內各機關、 會宗旨者,得填具入會申請 書,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 費後,為團體會員,團體會
人以行使權利。選派之每 一會員代表其選舉權、被 選舉權及罷免權與個人會 員相同。	員推出代表二人以行使權 利。選派之每一會員代表其 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與個人會員相同。
三、 贊助會員:凡認同本會宗旨之個人(年滿二十歲)或	三、贊助會員:凡認同本會宗旨 之個人(年滿二十歲)或機

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,雖未設籍於新北市三峽區並繳交贊助費用得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過得為贊助會員。

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,雖未於「三峽 民權老街商圈」內之店家設籍、工作者或開業經營者, 得繳交贊助費用並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過得為 贊助會員。

決議:

(六) 臨時動議

(附件) 新北市三峽民權老街商圈發展協會 章程

-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新北市三峽民權老街商圈發展協會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二條 本會為依人民團體法設立,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。
- 第 三 條 本會以促進三峽地區觀光發展與商業繁榮、凝聚三峽老街商圈業者與住戶之共識,以互助合作,聯絡感情,促進商業現代化、提昇消費與生活品質,促進社區商機發展與地方繁榮、經濟發展,為本會設立之宗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新北市三峽區為組織區域。
- 第 五 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三峽區所在地區。

第 六 條 本會之仟務如下:

- 一、促進三峽地區觀光與商業發展、凝聚三峽老街商圈業者與住戶之 共識。
- 二、凝聚地方資源推動商圈活動,提升商業經營層級。
- 三、整合地方資源,統籌規劃與商圈推動有關事官。
- 四、輔導老街商圈業者依循「新北市老街管理維護辦法」,擬定本商圈 自治管理維護辦法,改善經營,提升服務品質,促進社區商業發 展與地方繁榮。
- 万、提供會員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。
- 六、推動地方公益、關懷弱勢族群,落實企業在地回饋。
- 七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,促進社區發展及社會服務與和諧。

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:

- 一、個人會員:凡贊同本會宗旨,年滿二十歲,於三峽區內設籍、工作者或開業經營,得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,為個人會員。
- 二、團體會員:凡本鎮內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,贊同本會宗旨者,得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,為團體會員,團體會員推出代表二人以行使權利。選派之每一會員代表其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與個人會員相同。
- 三、贊助會員:凡認同本會宗旨之個人(年滿二十歲)或機關、機構、 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,雖未設籍於新北市三峽區並繳交贊 助費用得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過得為贊助會員。

第八條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為本會會員:

- 一、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, 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- 三、受破產之宣告,尚未復權者。
- 四、受禁治產之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- 第 九 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,每 1 會員為 1 權。但贊助會員無上述之權利。
- 第 十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,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- 第 十一 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,得經理事會決議, 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,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,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 以除名。
- 第 十二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為出會:
 - 一、死亡。
 - 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- 三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第 十三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- 第 十四 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,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 十五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;理事會為執行機構,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;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會員人數超過300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,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,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名額、任期(與理監事任期同) 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,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第 十六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- 八、議決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之。

第十七條本會置理事9人、監事3人,由會員選舉之,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,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3人,候補 監事1人,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,分別依序遞補,以補足原任期者餘 留之任期為限。

第 十八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 十九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 人,由理事互選之,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,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 主席。

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,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,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。

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,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,由監事互選之,監察日常會務,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, 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,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。

常務監事出缺時,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二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,任期 3 年,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。(經 109 年會員大會決議)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- 第二十三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即解任:
 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 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 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 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仟期二分之一者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 1 人,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,其他工作人員若 干人,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,並報主管機關備查,解 聘時亦同。

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仟之職員擔仟。

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-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,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,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,名譽理事、顧問各若干人, 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-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,由理事長召集,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,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;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,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,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- 第二十八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,每 1 會員以代理 1 人為限。
-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,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 之。但以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 - 一、童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 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 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 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 - 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 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三十條理事會每6個月召開1次,監事會每6個月召開1次,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,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,會議之決議, 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- 第三十一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,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,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 委託出席;理事、監事連續2次無故 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,視同辭 職。
- 第三十二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,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 2 個會次者,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,另行改 選。
-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 7 日前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30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- 一、入會費:個人會員新台幣 1,000 元、團體會員新台幣 1,000 元、 贊助會員新台幣 1,000 元整,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- 二、常年會費:個人會員新台幣 1,000 元整,團體會員新台幣 1,000 元整、贊助會員至少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。
- 三、會員捐款
- 四、委託收益
- 万、基金孳息
- 六、其他收入
-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,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-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(決)算報告,於每年終了之前(後)2個月內,經理事會審查,提會員大會通過,並報主管機關核備,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,應先報主管機關,事後提報大會追認,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,並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。
-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,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 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-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,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
- 第四十條本章程經本會101年10月16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。報經新北市政府101年11月16日北府社團字第1012825159號函准予備查。